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條甲項(子)款之規定；

確認各關係領土政府，負責處理各該領土之國際關係事務之政府與委員會之間有保證密切合作之必要；

茲請委員會關係委員國將此項加入申請書送交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第一部¹所規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下附加下列各條：

一、授權委員會就其任務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作成建議，直接向各有關會員國或協商委員之政府，以諮議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委員會應將任何提案其活動對整個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者先向理事會提出，以便理事會審議。

二、委員會為便於履行責任起見，經與在相同部門行使職權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獲得理事會之認可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

三、委員會每年應向理事會提具詳細報告，敘述其本身連同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並應向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提具臨時報告。

四、委員會得分別與聯軍駐日及駐朝鮮管治委員會代表會商，及備其諮詢以便就亞洲遠東經濟與日本及朝鮮經濟分別有關事項，互相交換情報及意見。

七十(五)．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拉丁美洲各國所遭遇之戰後經濟調整問題非常嚴重，威脅各該經濟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穩定，

復確定美洲各共和國間之合作措施，在實際上必足以協助提高拉丁美洲經濟活動水準及維持鞏固各該國家間及其與世界上其他各國經濟間之關係；並確認如與聯合國及全美洲各國間之機關密切合作，當可促進此項措施之實施；

爰置一專設委員會，由智利、中國、古巴、法蘭西、黎巴嫩、祕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七(四)，第六及第七頁。

² 見文件 E/531。

國及委內瑞拉組織之；

議決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次：

一、委員會應考慮在聯合國之機構內與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之各項因素，並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附具關於成立該委員會之建議；

二、委員會得與聯合國內外各有關之機關會商，並應探悉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在波哥大(Bogota)召開之第九次美洲國家國際會議之意見；

爰請秘書長對該委員會立予特別援助，發起各種專門研究，以便規定及分析拉丁美洲各國所有威脅各該國經濟穩定及發展之經濟問題。

七十一(五)．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未包括之戰災區域復興問題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未包括之阿比西尼亞及其他戰災區域復興問題之報告³。

七十二(五)．區域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業已成立，

復悉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與以後或有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可能之意見，

爰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就成立區域經濟委員會為達到聯合國目的與宗旨之手段所牽涉之一般問題，加以研究，並將結果向理事會報告。

七十三(五)．護照及邊境手續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一、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世界會議之專家會議，已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並向理事會提具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世界會議之專家會議報告書，該報告書中載有關於護照及邊境手續簡易化之建議；

³ 見文件 E/450, E/450/Add.1, E/450/Add.2 E/450/Corr.1。

⁴ 見文件 E/537。

⁵ 見文件 E/539。